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
非法行动

A/ES-10/L. 19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1. 2006 年 11 月 17 日第五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A/ES-10/L. 19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61/12）。在同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后来作为 A/61/587 号文件印发）。
2. 关于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期间的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A/C. 5/61/SR. 23）。
3. 在 11 月 17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
4. 在同次会议上，有人要求对该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5.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3 票对 5 票，2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



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肯尼亚。

6. 决定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5/61/SR. 23）。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7.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61/1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1/587）：

（a）决定通知大会，A/ES-10/L. 19 号决议草案如获通过，目前阶段不会导致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追加任何经费；

（b）还决定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可能需要的任何额外资源。